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選專五字第1103300594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考選部組織法第19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0年5月6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
000467@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九十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考選部為辦理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或學習，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辦理有關訓練或學習政策之研議、法規之研議、計畫之審議及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按自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發布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後，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僅餘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及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等二項，為配合訓練業務精簡及齊一體例，爰擬具本規程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法制體例，增列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主任委員改由考選部政務次長兼任，並將委員人數酌減至七至十一人。另依法規用語體例修正第三項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考選部為因應各種業務或特殊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分別辦理各有關業務之審議或研議等事項。」爰配合法制體例，增列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項次。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u>政務次長</u>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u>七至十二人</u>，由考選部<u>部長</u>就部內與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及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人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本會<u>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u>均為無給職。<u>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u>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u>由考選部次長兼任</u>；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考選部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人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u>酌支出席費。</u>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僅餘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及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等二項，為配合訓練業務精簡，爰修正本會之成員組成，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法規用語體例修正第三項文字。